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控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燃控科技《201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武汉燃控科技热能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君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0.45%，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9.7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层面：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

业务流程层面：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全面预算、投资管理、信息系统、信息披露、对外担保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战略管理风险、人力管理风险、安全环保风险、对外担保风险、生产管理风险、投资风险、存货风险、现金流风险、销售风险和重大决策法律风险。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本年度，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豁免规定，未将本年度新控股的项目公司诸城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乌海蓝益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睢宁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①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大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1%≤错报额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利润总额的 1%≤错报额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的 1%≤错报额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所有者权益的 1%≤错报额

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大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leq \text{错报额} < \text{营业收入总额的 } 1\%$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利润总额的 $0.5\% \leq \text{错报额} < \text{利润总额的 } 1\%$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的 $0.5\% \leq \text{错报额} < \text{资产总额的 } 1\%$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所有者权益的 $0.5\% \leq \text{错报额} < \text{所有者权益的 } 1\%$

③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大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额 $< \text{营业收入总额的 } 0.5\%$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额 $< \text{利润总额的 } 0.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额 $< \text{资产总额的 } 0.5\%$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额 $< \text{所有者权益的 } 0.5\%$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重大缺陷：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及舞弊；企业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②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③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与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一致，参见上文所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 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持续经营收到挑战；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② 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③ 一般缺陷的认定标准：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在 2013 年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主要通过查阅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制度、内控制度；抽查会计账册、会计凭证、银行对账单；调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查阅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律师沟通；调查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现场检查内部控制的运行和实施等途径，从内部控制的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的监督等多方面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燃控科技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李俊旭

2014 年 3 月 26 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卢旭东

2014 年 3 月 26 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3 月 26 日